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新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理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文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80, 3,000,000, 无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Table with 3 columns: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6,431, 人民币普通股, 5,976,431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或本年末余额), 上期期末数(或本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日期2020年4月28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918, 3,000, 3,000, 26.93, 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 2020年1-3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0年1-3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0年1-3月销售收入(万元)

注:膜基胶带单价降低幅度较大,是由于其价格相对较低的OPP胶带占比上升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0年1-3月进价(元/千克), 2019年1-3月进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次解除股份(万股), 本次解除股份比例(%), 解除时间

本次解除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7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电力Y2,代码143973。

二、本期债券付息安排 1.付息日期:2020年5月11日。 2.付息对象: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3.付息办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可交收资金账户中。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可交收资金账户中。

四、付息日:2020年5月11日。 五、其他事项 1.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监事人员。 2.其他事项 1.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监事人员。

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8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47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朱基华 联系人:许国栋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604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其他违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大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参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其他违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披露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其他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要求。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其他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